

证券代码：835993

证券简称：泽衡环保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二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为：</p> <p>(一)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p>	<p>第一二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为：</p> <p>(一)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p>

<p>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不 300 万元。</p> <p>（二）审议批准下述关联交易：</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p>	<p>协议等交易事项（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3.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审议批准下述关联交易：</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p>
--	---

<p>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p> <p>本条规定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 视同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 应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超过上述比例或数额的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p> <p>本条规定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适用本条相关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适用本条相关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 应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超过上述比例或数额的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本条款所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由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p>
<p>第一七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p>	<p>第一七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p>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分配范围。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分配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应按法定顺序分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

	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系完善公司治理需要，本次《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